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 29.9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8,966,238.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75,678.02	75,000.00	-

注：公司2024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延期12个月。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 29.90%。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 29.9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蓬勃发展下对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6,896.6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0日及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4/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4年7月4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i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7日分别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兴宥、总经理Shilai Xie、财务总监陶然、董事会秘书孙培泰、独立董事郭志明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4-87908676

邮箱：ir@pi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一年期单次使用贷款，贷款用途为接续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国开行香港分行或其他债权人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5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本次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8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9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69.15%，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运营、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美（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的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进行提款，期限1年。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认缴）：453,114.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2.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香港公司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105.77	1,741,379.84
负债总额	1,008,083.97	1,204,221.26
净资产	575,021.80	537,158.5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830.05	258,282.99
净利润	-1,430.75	-36,677.95
重大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注：香港公司2023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香港公司投资的加纳卡蒂诺资源有限公司所属的纳穆蒂尼金矿项目尚处于基建期，无经营利润弥补公司投资成本产生的利息；二是香港公司所属的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2023年末有部分黄金产品未销售；三是由于美元持续加息，造成香港公司融资成本升高。

香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贷款用途为接续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或其他债权人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贷款期限1年（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计，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担保金额：3亿美元（其中0.3亿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形式发放）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增加香港公司授信额度，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并满足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88.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50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79.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1,391,272.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资产总额的10.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05% 。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计划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2、增持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泉兴科技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5%，累计增持金额2,567.22万元。

3、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接到泉兴科技《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314.93	1.0915
合 计	2,314.93	1.09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44,537.958	21.00	46,852.888	2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37.958	21.00	46,852.888	2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计划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1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3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2024-006、2024-008、2024-021、2024-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6,3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0.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3元/股~20.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6,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83%，购买最高价格为20.24元/股，最低价格为16.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08,880.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5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碳酸锂长期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碳酸锂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至2027年。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将对上述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4年6月1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与美国特斯拉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签订了《生产定价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约定从2025年至2027年，特斯拉向雅安锂业采购碳酸锂产品。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特斯拉（"Tesla"）是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地址为1 Tesla Road, Austin, TX 78725（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特斯拉路1号），主要从事高性能纯电动汽车及电力系统部件、储能系统、充电设施、太阳能发电装置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特斯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买方：特斯拉

卖方：雅安锂业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标的

2025年至2027年特斯拉向雅安锂业采购碳酸锂产品，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将本协议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三）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2025年至2027年交易数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特斯拉和雅安锂业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是特斯拉对公司锂盐产品品质及锂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认可，能够增强公司锂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强化公司与特斯拉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碳酸锂产线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碳酸锂产品的充分释放和顺利销售。

2、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至2027年，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至202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方面均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买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生产定价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3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34,011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4,234,01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吴红芹、凌伯琴、缪蓉蓉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吴红芹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4,234,01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开展或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弃购份额的安排）；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2)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规定必须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4,234,01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笑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55,2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4,55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吴红芹、凌伯琴、缪蓉蓉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吴红芹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4,55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开展或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弃购份额的安排）；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2)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规定必须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4,55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100%，反对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份额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